

证券代码：833386

证券简称：安智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安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烟花爆竹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中心”）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申请 1,4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由本公司、物流中心实际控制人陈琰及其配偶杜春雨、物流中心法定代表人沈浩波先生及其配偶顾俊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相关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中心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申请 9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4 个月。本次申请由本公司、物流中心法定代表人沈浩波及配偶顾俊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相关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中心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申请 3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本次申请由本公司、物流中心法定代表人沈浩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相关借款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物流中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物流中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物流中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烟花爆竹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3日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鸡冠山乡横下村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鸡冠山乡横下村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主营业务：货物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等

法定代表人：沈浩波

控股股东：江西安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春雨、陈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6,782,732.06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36,700,270.72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39,920,693.63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7.42%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77.42%

2025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408,331,371.12元

2025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2,564,544.92元

2025年12月31日净利润：1,832,749.61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中心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申请 1,4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由本公司、物流中心实际控制人陈琰及其配偶杜春雨、物流中心法定代表人沈浩波先生及其配偶顾俊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相关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中心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申请 9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4 个月。本次申请由本公司、物流中心法定代表人沈浩波及配偶顾俊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相关借款协议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中心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申请 3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本次申请由本公司、物流中心法定代表人沈浩波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相关借款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提供担保主要为帮助全资子公司物流中心增强资金规模、改善资产结构，保障其日常性经营，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物流中心具有较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债能力。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物流中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公司此次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600	25.3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600	25.3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一）《江西安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安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